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年制商業設計管理系 課程科目表(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通識科目	國文	2	2			2						
	英文	2	2	2								
	藝術與人生	2	2			2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民主社會與當代公民	2	2	2								
	興趣選修	2	2			2						
	體育	0	4	2		2						
	體育(選修)	(2)	(4)					2		2		二年級體育為選修課程，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選修學分數
	英語訓練(畢輔)	0	(2)					(2)		(2)		未通過英語畢業門檻學生之必修課程。(多益（TOEIC）450分以上)
	小計	10	14	6	0	6	0	2	0	2	0	
專業必修	管理學	3	3	3								
	基本設計	3	3	3								
	基礎電腦繪圖軟體	3	3	3								
	行銷管理	3	3			3						
	消費者行為	3	3			3						
	廣告設計與策略	3	3			3						
	數位多媒體應用	3	3					3				
	職場倫理	2	2					2				
	顧客關係管理	3	3					3				
	專題製作(一)	2	2					2				
	品牌管理	2	2							2		
	專題製作(二)	2	2							2		
	設計作品集	3	3							3		
	職場實習	2	40								40	實習時數至少160小時
	小計	37	75	9	0	9	0	10	0	7	40	
	現代繪畫	3	3	3								
	立體造形設計	3	3	3								
	行銷企畫撰寫實務	3	3	3								
	創新管理	2	2	2								
	視覺心理學	3	3	3								
	商業英文	2	2	2								
	共通核心職能	3	3	3								
	色彩計畫	2	2			2						
	商業空間企劃與商品陳列	3	3			3						
	廣告文案	2	2			2						
	物流與運籌管理	3	3			3						
	基礎攝影	3	3			3						
	商品展示經營	2	2			2						
	當代設計評論文摘導讀	3	3			3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專業選修	設計思考	3	3			3						
	網頁設計與多媒體行銷	3	3					3				
	獨立工作室規劃與經營	2	2					2				
	國際行銷管理	3	3					3				
	平面編排實務	3	3					3				
	美學專題	3	3					3				
	圖表與訊息設計	3	3					3				
	商品包裝設計	3	3					3				
	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	3	3					3				
	產業調查分析	3	3					3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2	2					2				
	廣告心理與廣告效益評估	2	2					2				
	行銷個案分析	2	2					2				
	行動APP介面設計	3	3					3				
	商業空間展示設計	3	3							3		
	創業管理	2	2							2		
	服務業管理	3	3							3		
	溝通與談判	3	3							3		
	行銷短片製作	3	3							3		
	進階攝影	3	3							3		
	研究方法概論	2	2							2		
	商業設計管理實務訓練	0	2							2		未取得專業證照輔導措施
	研究專題實習	0.1	4		1		1		1		1	國科會、科技部、產學合作 計畫
	教學專業實習	0.1	4		1		1		1		1	教學輔助學習生
	教育專案實習	0.1	4		1		1		1		1	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或其他專案計畫
	小計	94.3	94	19	3	21	3	35	3	19	3	
	至少應修	25										
畢業應修學分		72										

備註：
(一)依「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通過相關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或於畢業當年度(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四年級)修習0學分每週2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
(二)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
(三) 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必須通過本系之商業設計係專業能力鑑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依本系科學生商業設計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四) 一、二年級均開設「企業實習(一)」(1學分)、「企業實習(二)」(1學分)，同學必須依序修習，二技學生畢業前至多修習2學分。
(五)本課程科目表經105年12月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適用105學年度入學新生。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72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應修25學分,可含他系專業選修及必修學分,不含通識科目)